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投标函上填写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一致。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不适用）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标书递交 4 码查重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上填写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项至第 3.6 项规定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不适用） (11)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2 分 主要人员：3 分 业绩：3 分 企业荣誉：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有效报价：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或投标总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如数量级错误）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余投标函文字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价平均值 85%以上（含 85%）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价平均值 85%以下（不含 85%）有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第二信封所有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N 表示，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如下： ①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当 $5 < N \leq 1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③当 $10 < N \leq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④当 $N >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M 表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下： ①当 $M \leq 5$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5 < M \leq 1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10 < M \leq 2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④当 $M > 2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保留<u>4</u>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22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8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4.8 分； ②较好，得 4.8～6.4 分； ③好，得 6.4～8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保证体系及具体措施	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事故应急预案、防疫预案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 分。

2.2.4(2)	主要人员	3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任职经历加0.8分。 本项满分2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0.6分。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任职经历加0.4分。 本项满分1分。
2.2.4(3)	评标价	7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70; E ₁ =1; E ₂ =0.5。		
2.2.4(4)	业绩	3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工程施工业绩加0.6分。本项满分3分。		
	企业荣誉	2分	1、投标人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市(地)级质量奖项每项得0.3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投标人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省级安全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市(地)级安全奖项的每项得0.3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同一工程获得多项奖项的,只计取一次得分。国家级奖项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省、市(地)级奖项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其他补充内容：

原文 3.6.1 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